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- CR1-25-0033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陳明輝，男，持編號1336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32年4月28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和樂大馬路58號宏基大廈第一座17樓F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：

嫌犯陳明輝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197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；以及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206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毀損罪。

並須於2025年11月18日上午09時30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10月27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葉少芬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譚柳詩